

阜公积金〔2024〕39号

关于优化新市民、青年人提取住房公积金 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缴存人：

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安居保障作用，更好满足新市民、青年人的住房需求，经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就支持新市民、青年人租房“应提尽提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新市民、青年人在我市无自住住房申请租房提取的，可申请全额提取本人每月缴存的住房公积金，不受年度最高租房提取额度的限制。

（一）新市民是指未获得本市户籍或获得本市户籍不满3年的缴存人；青年人是指年龄35周岁及以下的缴存人。

（二）申请人符合新市民、青年人租房提取条件的，可以按本通知规定申请提取，也可以按租房提取限额标准提取，

自然年度内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提取方式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2 月 27 日